



臺北人事簡訊

2023年10月份
10月6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 新法



- 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5點，並自112年8月29日生效。增訂員工須親自接送或照顧「懷孕期間之配偶」者，亦得向機關申請調整其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下班時間，並於「上午7時至9時、下午4時至6時」及「上午7時30分至9時30分、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之彈性上下班措施擇一實施。
(本府112.8.29府授人考字第11230073171號函知)
- 有關本府自112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即分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措施」2年一案，請各機關學校自同年9月1日起得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審慎評估後，將輪班輪休人員納入試辦對象。
(本府112.9.1府授人考字第1120136553號函轉)
- 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計畫人員實地查核計畫。
(本府112.9.1府授人管字第11230075531號函知)
- 訂定本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班級數與教職員工員額實地查核計畫。
(本府112.9.1府授人管字第11230075532號

函知)

- 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與考核及敘薪要點」，並自112年9月15日生效。
(本府112.9.6府授人管字第1123007610號函知)
- 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新進人員指南（call for help）」範例。
(本處112.9.7北市人任字第1123007940號函知)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A（112年9月版）」已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路徑：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差勤獎懲），請各機關學校善加運用。
(本處112.9.14北市人考字第1123008118號函轉)
- 為營造本府友善生養職場環境，推動「共親職」觀念，提供所屬員工須陪伴或照顧「懷孕後期」與「產後」之配偶及甫生子女者，得申請實施居家辦公，本府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於配偶懷孕後期至分娩後2個月內實施居家辦公作業規範」，請各機關（構）配合辦理。
(本府112.9.15府授人考字第1123007967號函知)
- 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以及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等法案，業經總統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本府爰配合先行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

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機關（構）學校『禁止性騷擾』聲明啟事」，以符法制與實際；另俟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完成上開2法相關子法及各項配套措施後，再適時滾動式調整修正。

(本府112.9.25府授人考字第1123008354號函知)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自112年8月15日（以篩檢陽性日為準）起，如因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相關規定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

(本府112.9.1府授人任字第1123007775號函轉)

- 請各機關（構）學校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一、各機關（構）學校應確實掌握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異動情形，人事機構於每月填報ECPA「人力資源填報系統」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據時，請確實勾稽公勞保系統中每月1日公勞保總人數。

二、為避免身心障礙人員臨時申請退離等情事，致未能足額進用，建請各機關（構）學校提前預為因應或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三、TCGHR任免遷調系統身心障礙人員維護，已新增公勞保人數趨近臨界值提示訊息及填報預估次月1日進用情形欄位（提前預警），請確實掌握相關資訊，以達足額進用。

- 請各機關（構）學校確實清查並轉知112年度尚未受檢同仁，至遲於112年12月31日前

完成年度健康檢查，以維渠等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

一、前開通知受檢程序，可利用本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下簡稱TCGHR）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子系統之「EMAIL通知受檢作業」功能（路徑：待遇福利/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健檢資料維護作業/EMAIL通知受檢作業），以簡化行政流程。

二、請各機關（構）學校確實登錄各受檢人受檢情形，並於113年1月10日前透過TCGHR健康檢查子系統報送112年1月至12月底之健檢統計表【一級機關（構）須所屬二級機關（構）學校均報送後方得報送】，如受檢人員調任他機關者，受檢資料應由經費核銷機關辦理報送作業；至於年度退離者，其受檢資料仍應列入健檢統計表。

三、公務人員健檢方式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首頁/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https://www.csptc.gov.tw/News_Content.aspx?n=526&s=12063），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不予補助其檢查費用，其餘各類人員檢查方式



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發布第16任總統、副總統公告，並定於112年11月7日發布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向所屬人員宣導，於選舉期間應確實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相關規定，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以示本府嚴守行政中立與公正之立場。

(本府112.9.14府授人考字第1120138639號及112.9.21府授人考字第1120140061號函轉)

- 有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處長、主任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除直轄市政府所屬具「機關首長」性質之處長，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處理外，應循服務機關申訴處理要點辦理；又機關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其他功能相同之組織），其幕僚作業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當「一條鞭處長、主任」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機制令人信賴。

(本府112.9.14府授人考字第1120138885號函轉)

- 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請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另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申訴事件時，應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本府112.9.19府授人考字第1120139255號函轉)

- 請各機關（構）學校加強宣導「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相關赴陸規範及赴陸應經申請許可，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落實宣導赴陸規範：於核發有關人員派令、聘書時，口頭或書面告知赴陸相關規定及罰則，並於其辦理請假手續時提醒應向內政部申請核可；另可於機關（構）學校內部會議定期宣導。
- 二、申請赴陸許可：機關（構）學校須於赴陸人員赴陸前「2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日」及「例假日」）前，透過「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向內政部申請；赴陸人員經內政部審查許可，並接獲該部電子郵件通知後始可赴陸，以完備相關程序。
- 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赴陸人員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服務機關（構）學校，機關（構）學校首長應送交所屬機關（構）學校之上一級機關，各機關應於收到後7個工作日內，將該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

(本府112.9.20府授人考字第1120139802號函轉)



- ✚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許庭碩人事管理員調任東園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 教育局人事室李建南股長調任成淵高中人事室主任，李股長調任後所遺職缺由動物園人事室粘懿綾主任調陞，粘主任調陞後所遺職缺由動物園人事室張家瑄組員調陞，派令均自 112 年 9 月 6 日生效。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楊美智組員調陞日新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9 月 16 日生效。
- ✚ 教育局人事室唐心如科員調陞興隆國小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12 年 9 月 20 日生效。